

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98.11.18）
- 二、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99.5.18）

貳、工作項目：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 三、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
- 五、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
- 六、研擬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
-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件及問題行為。
-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
- 十、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
- 十二、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參、實施對象

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中第三條所稱十三類身心障礙學生。

肆、組織成員及執行工作

南投縣名間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工作			
職稱	職務	姓名	執行工作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美鳳	指導、監督特教業務之推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家安	統籌負責業務執行
委員	教務主任	莊益銘	學生編班課務協調處理
委員	學務主任	陳恆楨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偏差行為導正
委員	總務主任	楊隱秀	特教相關經費、設備處理
委員	特教承辦人	黃擒斌	特教相關業務之承辦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沈智威	學生級務、學習與相關生活輔導
委員	普通教師代表	馮妙瑜	協助疑似身障學生轉介輔導，配合實施融合教育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洪御慧	學生福利、經費爭取等事宜

伍、附則

一、本要點之推行委員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另視需要由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